# 中国民用航空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8-B429-01

修正案号: 39-9476

一. 标题: 尾旋翼驱动-尾减松动-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本指令适用于 Bell Helicopter Textron Canada Limited (BHTCL) 序列号为 57001 至 57321、57323 至 57341、57343 至 57346、57348 和 57350 的 429 型直升机。

### 三. 参考文件:

- 1. TCCA CF-2018-18 (2018年7月11日颁发)
- 2. BHTCL Alert Service Bulletin (ASB) 429-18-40 (2018年7月6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的要求也可接受。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 1.原因

收到两份关于尾减支架上尾减组件松动的报告。若不发现并纠正 该状况,可能会导致结构损伤,使直升机失控。

#### 2.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CF-2018-18 (2018 年 7 月 11 日颁发) 中 "Compliance"

第1页共2页

和 "Corrective Actions"章的内容执行。

3.其他规定 无。

## 4.等效替代

-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7 月 13 日
- 七. 联系人: 陈彦合

中国民用航空沈阳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4-88295072